

隆尧县农业农村局

邢台市国营柳行农场

连栋玻璃温室大棚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

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文件精神，在县农业农村局精心指导下，制定了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称衔接资金）实施连栋玻璃温室大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柳行农场地处隆尧县城正北2公里，为国有农垦企业。全场辖五个分场，土地总面积1.48万亩，已确权颁证1.34万亩，邢台市国营柳行农场属国有农场始建于1958年2月，位于隆尧县城正北2公里，全场土地面积1.48万亩，居住人口2057人，其中在职职工209人，人均收入21600元。

2016年，按照中央、省、市有关精神，开始新一轮农垦改革，完成了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和农场企业化改革。2018年，注册成立邢台柳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组建河北柳行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现了自主经营、自我发展。

近年来，柳行农场致力于现代、绿色、有机农业发展，经过三年的土地改良，有机作物种植面积已达1000余亩，主要作物有富硒谷子、富硒西兰花、有机马铃薯、胡萝卜等，注册了“谷百川”

商标。2020年，生产的马铃薯出口东南亚，有机胡萝卜、菠菜等农产品出口美国，毛豆供往2022年冬奥会。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连栋玻璃温室大棚建设项目。

(二) 建设性质：新建。

(三) 项目实施地点：柳行农场。

(四) 责任单位（实施主体）：邢台市国营柳行农场。

(五) 项目用地规模：10亩。

(六) 项目预计资金规模：350万元。

(七) 项目建设期限：2022年8月—11月。

二、项目必要性分析

(一) 政策背景分析。蔬菜是人类生存必不可少的特殊商品，是人们保持膳食平衡的重要食物。温室大棚蔬菜种植属于高效农业，农村发展水果、蔬菜种植可以实现农业增收、农民致富、农村换貌，不仅提高了农民的经济效益，也对当地农民的经营理念、种植技术提升有很大的促进作用；温室大棚养鱼是一种高效、环保的渔业技术，符合国家提出的推进渔业转化方式调整结构的战略需求，也是集约化养殖未来的必由之路。

(二) 科技创新分析。随着种菜科技的发展，人们对蔬菜食品消费观念的变化，大面积种菜正由低质向优质转变。项目通过推广优良品种，采用大棚设施栽培等高产配套技术，严格实行有机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大幅度提高隆尧县蔬菜生产水平，提升商品蔬菜品质，加快有机农业发展进程，有效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三) 市场及需求分析。随着改革开放，我国不仅综合实力不断提高，而且人民收入增加、生活水平提高。膳食结构逐步改善，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已经成为中高档消费市场的首选产品。由于人民生活的水平提高和膳食结构的改善，我国的优质蔬菜和优质蛋白食物供不应求，每年还需要部分进口，蔬菜和优质蛋白食物销售市场很大。

二、建设内容及要求

(一) 建设内容。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0 亩左右，位置在柳行农场总场正北，主要建设内容为 5400 平方米的连栋玻璃温室大棚，温室长 90 米，宽 60 米，总高度 6.5 米。

(二) 建设要求。基础土建：温室四周为条形基础，混凝土浇筑，内部为点式基础，基础预埋地面不低于 0.5 米，圈梁 50 公分；温室主体：结构为装配式（无焊接）及专用铝合金型材，骨架及各种连接件均为经热浸镀锌防腐蚀处理；覆盖材料：采用高强度，不易破碎 5+6+5 双层中空玻璃，可承受 300 度温差变化；防滴漏系统：露滴收集到收集槽引导至指定地点；外遮阳系统：采用齿轮齿条传动，与控制箱连接，可手动控制遮阳到所需位置；内遮荫保温系统：利用保温遮荫幕遮挡阳光，从而降低温室内温度，又可反射室内红外线，防止其外逸的作用，减少热量散失，降低冬季运行成本。智能化开窗、配电系统、增温降温系统等。

四、项目效益分析

(一) 经济效益。在经济效益方面，新建连栋玻璃温室大棚项目建成后，可增加农场收益 10 万元以上。

(二) 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可以带动农场职工散养，提高

职工收入，有力地推动产业振兴和乡村振兴。通过项目实施将能进一步完善温室大棚养殖和种植产业的生产条件，能更好的满足广大群众的生产生活需求。

（三）生态效益。本项目属种植和养殖农业项目，无论是施工期间还是投产运营期间，基本上不产生“三废”，即没有水质污染，不产生废气、废渣等污染气体和污染物。相反，本项目实施后，为人们提供安全的绿色蔬菜食品，而且项目本身是绿色种植的生态精品农业。

五、风险防控

（一）柳行农场对衔接资金投入形成的国有资产负有保值增值责任，享有依法经营的自主权，承担项目经营风险。

（二）县农业农村局不参与本项目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但享有知情权、监督权等权利。

（三）农场定期向县农业农村局通报项目经营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经营中出现的苗头性、趋向性问题，杜绝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四）为确保衔接资金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将设立专账管理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